

#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栖人社[2021] 86号

## 关于调整因病提前退休工作流程等有关事项 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烟台市人社局统一部署，现将因病提前退休有关事项予以调整，具体工作流程及申报条件通知如下：

### 一、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一）申请方式及时间

申请人在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后，可随时申请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查体，由档案所在单位统一进行网上申报（单位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点击“烟台人社综合网厅”--单位登录--“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预申报”），查体时间截至我局通知查体之日，晚于此日期申请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的职工，其查体时间可顺延至下批次。

## （二）申请材料

- 1、《烟台市劳动能力鉴定申报表》1份；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3、住院病历原件及复印件1份（统筹病种患者可提供《栖霞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统筹病种专用病历手册》原件及复印件1份）；
- 4、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

视力、肢体残疾者需提供《残疾证》，精神方面的疾病需提供系统治疗五年以上的住院病历材料。

以上材料由单位网上申请后，提交至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科。

## （三）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医学查体程序

经初审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我局将通知其参加医学查体。

1、医学查体工作由烟台市人社局统一安排，查体时间和医院由我局工作人员通过电话通知，并同时在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LED屏公布。

2、为了保证医学查体工作进行，参加查体的医疗专家从医疗专家库中随机选聘或从外地聘任。查体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3、职工因病情严重、行动不便、确不能到医院查体，须提交《走诊查体申请书》，写明不能到医院查体的原因，经审核同意后参加走诊查体。有行动能力申请走诊查体的，取消其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资格。

## （四）鉴定结果公示

由烟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确定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结果，我局将在栖霞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报单位或职工可至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科领取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举报电话：5212346）。

涂改伪造病历等申报材料，在医学查体中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资格。

## 二、因病提前退休申报

### （一）申请时间及方式

因病提前退休审批每季度安排一次。经烟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结果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可以于每季度第二个月15日前到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科提交病退申请。

### （二）申请条件

1、达到法定因病提前退休年龄人员，即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5年，其中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在原国有、县以上集体企业缴费满10年；

2、经烟台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其因病或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结果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一次性补缴社会保险费人员和1-4级工伤职工不符合病退条件，不在因病提前退休受理范围。

### （三）申报材料

1、《烟台市企业职工因病提前退休审批表》一式四份；



2、《栖霞市职工退休缴费审核表》1份；

上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印章。

3、《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原件；

4、职工本人书写的《因病提前退休申请》(A4纸,钢笔书写)2份,写明本人病情、出生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申报材料由单位或挂档职工提交,社保科统一提取职工档案,不接受个人提交的档案。

#### (四) 审批结果公示

经烟台市人社局审批,确定因病提前退休人员名单后,我局将在栖霞市政府网站及职工单位公示(举报电话:5212346)。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办理退休手续,待遇自审批次月起计发。

涂改伪造职工档案等申报材料,一经查实,取消其因病提前退休资格。

栖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4日